

## 民警出庭作证，会有唇枪舌剑吗？



民警出庭作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泽润 纪承伟

3年前，当时刚参加工作1年多的乐清市乐成派出所民警孙振江得知，他们现场抓获的贩毒人员庭审时当场翻供，他作为证人，将首次出庭作证。开庭前，坐在法庭外的他，手心直冒汗。半小时后，他从法庭出来，长舒一口气——“上法庭没有想得那么可怕嘛”。在庭上，他从侦查人员的专业角度，如实回答了律师提出的四五个问题，加上警方证据采集得十分充足，最后犯罪嫌疑人不得不服法。“当我从侦查办案人员变为法庭证人，更加认识到平时侦办案件时，民警的行为规范、执法程序有多重要了。”孙振江说。

在司法体制改革的浪潮中，为了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乐清市公安局大胆探索，联合乐清市检察院、市法院先行试水，推行刑事案件警察出庭作证制度。

经过3年多的探索，如今，乐清警方已有50名侦查民警在30起案件中出庭作证，其中包括参与侦查活动的民警以及从事专业技术鉴定的民警。

在乐清市公安局政委周辉看来，警察出庭作证制度的推出，将办案民警的执法场景从法庭外延伸到了法庭内。同时，以常态化的法庭作证，倒逼民警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也倒逼民警在执法程序上更加注重细节、在执法实体上更加注重证据。

### 聚焦司法体制改革

### 乐清先行建章立制

2012年3月，刑事诉讼法修订中首次规定了警察出庭作证的条款。乐清市公检法在前期专题调研的基础上，于2013年底率先在刑事审判中探索警察出庭作证。经过1年多的探索后，2015年4月，在乐清市委政法委的召集下，公检法共同制定出台《刑事案件警察出庭作证办法》，对警察出庭作证制度进行细化和规范，使之更具可操作性。

《办法》规范了警察作证的主体和内

容，主体限定在参与侦查活动的公安民警、从事专业技术鉴定的民警；主要内容包括说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，阐述专业技术鉴定过程，反映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，说明被告人到案情况、立功情况等。《办法》还明确了警察出庭作证的范围，规定如遇上被告人提出明确的遭受刑讯逼供的线索和材料等6种情形的，有关警察应当出庭作证。

为保护警察作证，《办法》规定采用隐名、隔离等方式让警察参与敏感性案

件作证，如庭审中使用化名代替真实姓名、法律文书中不透露出庭侦查人员的个人信息；庭审中，将证人席与旁听席、被告人隔离，开通侦查人员专门通道等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接到警察出庭通知后，应当安排相关警察出庭作证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作证的，检察院、法院可建议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进行考核监督，检察院可发送检察建议进行检察监督。

### 从抗拒到接受

### 民警转变思想观念

2015年，乐清法院在审理尹某等人诈骗、信用卡诈骗案时，尹某当庭翻供，声称曾遭受刑讯逼供，并提供相关线索和材料，要求排除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全部有罪供述。检察机关据此申请警察出庭作证。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。

办理这个案子的，是乐清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机动一中队中队长陈晓庆。接到要出庭作证的消息后，陈晓庆本能地有些抗拒，“尹某身上的伤，是抓捕时造成的，并非是刑讯逼供。以前遇到这种情况，一般都是写个情况说明就好了，从来没有出庭作证过。”陈晓庆说，其实更难以接受的，是心理上的转变，“特别是

面对犯罪嫌疑人，以前是我们问他，现在是他问我们……”

“要怎么上庭作证，我有些不知所措。”陈晓庆说，干了十几年刑侦，只知道破案，很少接触法庭。不过，乐清警方已经考虑到了这个问题，事先准备了警察出庭作证教学示范光盘，还对民警进行了出庭业务培训。

做足准备后，陈晓庆站上了法庭。前面的问答都很顺利，直到被告人的律师发问：“抓捕时间是中午12点，审讯为什么是晚上11点？中间11个小时，你们在干嘛？”陈晓庆回忆，当时内心紧张了一下，因为没想到律师会这么问。好在他很快冷静下来，将这11个小时内发生

的事情一一陈述，并提供了抓捕现场视频，证明尹某身上的伤是在抓捕过程中，他弃车翻越高速公路栏杆逃至绿化带并抗拒抓捕时造成的。

法庭最后不予采信被告人关于遭受刑讯逼供的辩解。

“经历那次出庭作证之后，我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出庭作证也就是把自己已经办案件的过程如实讲清楚，澄清事实真相，让狡辩的被告人无言以对。这是一个执法者应尽的义务，绝不是一件丢脸的事情。”陈晓庆说，“而且，在庭上，面对来自各方的询问，甚至是辩方律师的‘言语陷阱’，都会促使我们在今后的侦查办案过程中更规范、更严谨。”

### 机智躲过“小陷阱”

### 法医出庭已有经验

乐清市公安局法医杨汉勇，是以证人身份出庭次数最多的民警，仅今年就已经出庭了3次。

今年年初，乐清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。被打的王某事后去医院检查，拍完片，医生发现他断了一根肋骨。这张片子提交到乐清警方鉴定中心后，杨汉勇发现，可能还存在其他疑似骨折的地方。

果不其然，在随后的几次复查中，王某再次拍片，发现还有一根肋骨也骨折了。最后，在上庭前，警方出具的鉴定结果为肋骨2处骨折。这让被告人觉得不理解，明明最初医生说是1处骨折，为什么最后变成了2处？

“这涉及到案件定性的问题，1处骨折为轻微伤，2处则是轻伤。”杨汉勇说，法院通知他上庭，对此作出专业解释。

今年2月8日，案件开庭。面对被告人律师提出的问题，杨汉勇用专业知识一一解答。他陈述了骨折愈合的形态、时期，表明拍片子时机器不同、人的体位不同，都可能造成不同结果。杨汉勇还出具了第三方证明：温州医科大学影像科专家一同会诊的结果——表明2处骨折形态一致，确实是同一时期由外力造成的。

当他解释完后，被告人律师沉默了

一阵，随后抛出了一个“小陷阱”——“骨折之后，会不会消失？”当时，杨汉勇不知道对方用意何在，但上庭多次的他早已有了应对的经验——“我们只对鉴定书中的内容负责，如果你对上面的内容有疑问，我们解释。其他无关问题，我拒绝回答。”

最后，法庭采信2处肋骨骨折的鉴定结果。

“法庭是个很严肃的地方，而我们的职责，是用专业的解释去陈述事件的真相。”杨汉勇说，民警出庭作证，不仅倒逼着他们不断提升专业知识，同时也是维护警方权威的渠道之一。



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

社址: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编:310025 | 零售价:1.50元 订阅热线:0571-85213260 | 广告发布登记证:浙工商广发B-005号 广告部:0571-87054448 | 印刷: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| 值班编委:史诗